

#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H 股，H 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 H 股時應格外謹慎。**

###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93
股份簡稱	邁威生物－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7.64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7.64 港元至 30.71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7,130,2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713,2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2,417,000 股 H 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46,730,200 股股份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302.7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3.6)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189.0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26,378
獲接納申請數目	14,808
認購水平	481.71 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713,2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713,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H股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82
認購水平	3.46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2,417,0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2,417,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配售指引」) 第 1C(2)段所述的同意，以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 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獲准許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及第 10.03 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 F 第 1C(2)段規定的書面同意，以允許昌榮國際有限公司(「昌榮國際」，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唐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從而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香港君實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5,668,200	12.03%	1.27%	否
Sanjin International Co., Ltd. <small>附註2</small>	4,251,200	9.02%	0.95%	否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1,983,800	4.21%	0.44%	否
昌榮國際 <small>附註2</small>	1,983,800	4.21%	0.44%	是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small>附註2</small>	850,200	1.80%	0.19%	否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283,400	0.60%	0.06%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總計	15,020,600	31.87%	3.36%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關係*
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附註1</sup>				
昌榮國際	1,983,800	4.21%	0.44%	昌榮國際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現有少數股東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附註2</sup>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1,769,400	3.75%	0.40%	易方達基金管理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附註3</sup>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485,200	1.03%	0.1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管」)	36,000	0.08%	0.01%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	2,339,600	4.96%	0.52%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36,000	0.08%	0.0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的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關係*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管」）	198,600	0.42%	0.04%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連同農銀國際融資，統稱「農銀國際」）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1,769,400	3.75%	0.40%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昌榮國際（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以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包括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
3. 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5.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緊隨上市後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朗潤股權	140,560,000	—	31.46%	2026年10月27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4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中駿建隆	20,000,000	—	4.48%	2026年10月27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4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真珠投資	6,800,000	—	1.52%	2026年10月27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4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朗潤投資諮詢	2,000,000	—	0.45%	2026年10月27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4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2.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4. 朗潤股權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唐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人）及朗潤投資諮詢（亦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約79.92%、19.98%及0.10%。朗潤投資諮詢分別由唐先生及陳女士擁有88.30%及11.70%。中駿建隆及真珠投資均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由唐先生憑藉彼作為其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的地位而控制。因此，唐先生及陳女士透過控股股東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38%，並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香港君實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5,668,200	12.03%	1.27%	2026年10月27日
Sanjin International Co., Ltd. <sup>附註2</sup>	4,251,200	9.02%	0.95%	2026年10月27日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1,983,800	4.21%	0.44%	2026年10月27日
昌榮國際 <sup>附註2</sup>	1,983,800	4.21%	0.44%	2026年10月27日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sup>附註2</sup>	850,200	1.80%	0.19%	2026年10月27日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283,400	0.60%	0.06%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7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5,668,200	13.36%	12.03%	5,668,200	1.27%
前5	17,314,800	40.82%	36.74%	17,314,800	3.88%
前10	26,020,000	61.34%	55.21%	204,068,824	45.68%
前25	37,184,800	87.66%	78.90%	216,059,975	48.3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5,668,200	13.36%	12.03%	5,668,200	12.03%	5,668,200
前5	17,314,800	40.82%	36.74%	17,314,800	36.74%	17,314,800
前10	26,020,000	61.34%	55.21%	26,020,000	55.21%	204,068,824
前25	37,184,800	87.66%	78.90%	37,184,800	78.90%	216,059,975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983,800	4.68%	4.21%	1,983,800	171,343,800	38.36%
前5	3,753,200	8.85%	7.96%	3,753,200	213,420,791	47.77%
前10	13,672,600	32.23%	29.01%	13,672,600	238,569,538	53.40%
前25	26,529,400	62.54%	56.29%	26,529,400	272,135,520	60.92%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甲組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 所申請 H 股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200	71,153	71,153 名申請人中有 712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1.00%
400	7,340	7,340 名申請人中有 130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89%
600	4,151	4,151 名申請人中有 99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79%
800	2,234	2,234 名申請人中有 67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75%
1,000	3,187	3,187 名申請人中有 114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72%
1,200	973	973 名申請人中有 41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70%
1,400	821	821 名申請人中有 39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68%
1,600	3,475	3,475 名申請人中有 184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66%
1,800	623	623 名申請人中有 36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64%
2,000	5,903	5,903 名申請人中有 372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63%
3,000	3,287	3,287 名申請人中有 286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58%
4,000	1,902	1,902 名申請人中有 214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56%
5,000	1,243	1,243 名申請人中有 159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51%
6,000	1,206	1,206 名申請人中有 178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49%
7,000	869	869 名申請人中有 145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48%
8,000	732	732 名申請人中有 136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46%
9,000	515	515 名申請人中有 105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45%
10,000	2,957	2,957 名申請人中有 652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44%
20,000	2,206	2,206 名申請人中有 841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38%
30,000	1,518	1,518 名申請人中有 798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35%
40,000	1,170	1,170 名申請人中有 796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34%
50,000	886	886 名申請人中有 731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33%
60,000	799	799 名申請人中有 745 名將獲發 200 股 H 股	0.31%
70,000	574	200 股 H 股	0.29%
80,000	483	200 股 H 股，另加 483 名申請人中有 66 名將獲發額 外 200 股 H 股	0.28%
90,000	255	200 股 H 股，另加 255 名申請人中有 60 名將獲發額 外 200 股 H 股	0.27%
100,000	2,094	200 股 H 股，另加 2,094 名申請人中有 671 名將獲發 額外 200 股 H 股	0.26%
總計	<u>122,55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986	

## 乙組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 所申請 H 股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200,000	2,197	400 股 H 股	0.20%
300,000	428	400 股 H 股，另加 428 名申請人中有 339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0.19%
400,000	311	600 股 H 股	0.15%
500,000	162	600 股 H 股，另加 162 名申請人中有 122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0.15%
600,000	132	800 股 H 股	0.13%
700,000	109	800 股 H 股，另加 109 名申請人中有 77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0.13%
800,000	75	1,000 股 H 股	0.13%
900,000	51	1,000 股 H 股，另加 51 名申請人中有 31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0.12%
1,000,000	188	1,200 股 H 股	0.12%
2,000,000	36	2,000 股 H 股	0.10%
2,356,600	133	2,200 股 H 股	0.09%
總計	<u>3,82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82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返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資料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以准許向獲准許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准許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各獲准許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准許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准許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獲准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優待，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分配證券的優待除外，而獲准許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准許現有股東的重大條款；或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獲准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給予優待；
- f)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任何獲准許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優待；及
- g)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無理由認為獲准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得到任何優待，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分配證券的優待除外，獲准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過程中作出的基石認購**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3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第1C(2)段規定的書面同意，以允許昌榮國際（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從而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建議基石投資」）。昌榮國際為唐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聯交所已授出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遵守(i)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b) 昌榮國際將按相同的發售價認購及獲分配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建議基石投資的條款將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並不優於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
- c) 在分配任何配售部分時，除建議基石投資項下獲保證分配證券的優待以外，昌榮國際未曾亦不會因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先生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這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及4.15章所載的原則，即昌榮國際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
- d) 昌榮國際將認購的H股將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而本公司其他基石投資者亦受該禁售期所規限；
- e) 唐先生須就有關發售股份定價及有關昌榮國際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及建議分配建議基石投資）迴避表決；
- f) 昌榮國際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並結清建議基石投資的款項；及
- g) 昌榮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 段的同意，准許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向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項下向錦繡中和投資的分配。

此外，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 段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是否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	CSI <sup>附註(1)</sup>	CSI 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485,200	1.03%	0.11%
2.		中信証券資管 <sup>附註(2)</sup>	中信証券資管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sup>附註(2)</sup>	36,000	0.08%	0.01%
3.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 <sup>附註(3)</sup>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2,339,600	4.96%	0.52%
4.	海通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附註(4)</sup>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海通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36,000	0.08%	0.01%
5.	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	農銀國際資管 <sup>附註(5)</sup>	農銀國際資管、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為同一集團	全權委託	是 <sup>附註(5)</sup>	198,600	0.42%	0.04%

			旗下的集團公司					
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 <sup>附註(6)</sup>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769,400	3.75%	0.40%

附註:

(1) CSI

CSI 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其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 CSI 將擔任其就 CSI 最終客戶下達及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CSI 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因此，CSI 將向 CSI 最終客戶轉移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ii) 經 CSI 及中信里昂證券確認，CSI 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同意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可自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iii) 當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 CSI 最終客戶終止時，CSI 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 CSI 最終客戶將獲得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根據其內部政策，CSI 在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及(iv) CSI 並非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預計亦將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CSI 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CSI 最終客戶的名稱	基金管理人	持有基金管理人 30% 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持有 CSI 最終客戶 30% 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盤京天道3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莊濤	莊濤
盤京嘉選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莊濤	不適用
盤京天道8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莊濤	不適用
盤京嘉選5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莊濤	不適用
恒德遠征添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信資本中國價值回報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劉岩	不適用
遠信醫療產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劉岩	不適用

據 CS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 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CSI、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資管將以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基金的投資者（「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資管所深知，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管、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 30%或以上權益。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名稱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持有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3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據中信證券資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管、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中信里昂證券及任何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3)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a) Zhengling Xinyin No.2 Private Investment Fund，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市國資委；及(b)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Lu Hui 及 Wang Heping，且據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所深知，彼等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HK）。

(4)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海通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 1B(7)段被視為海通國際的關連客戶。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應將發售股份持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之間將訂立的多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內容有關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與一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分別訂立的數筆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為天蟲長陽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而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蘭。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確認，據其所深知，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及上文所列持有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計將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5) 農銀國際資管

農銀國際資管為與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農銀國際資管為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農銀國際資管擬以其管理投資組合的管理人身份按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相關投資者（「農銀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農銀國際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農銀國際資管最終客戶的名稱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農銀國際資管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ABCI Global Opportunities SPC - ABCI China Rising 6 SP	農銀國際資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i Dezhi、Chen Dong
ABCI CHINA OPPORTUNITIES SPC - ABCI CHINA NEW GROWTH SP	農銀國際資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賀電

據農銀國際資管所深知，各農銀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以及與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農銀國際資管亦確認，其不會為其自身或代表農銀國際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以自營方式持有向其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發售股份將由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6) **易方達基金管理**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易方達基金管理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基金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易方達基金管理最終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易方達基金管理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就此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細閱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為45,146,400股H股，此乃按以下基準計算：除昌榮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將認購的1,983,800股H股之外，預期概無其他H股股東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全球發售項下概無H股將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昌榮國際除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

上市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11%，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包括昌榮國際）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7.64港元計算，預計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聯交所上市H股的市值將為約887.51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規定的不少於6億港元的預期市值。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並無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 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獲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93。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會國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胡會國先生、桂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吳玉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許青博士、趙倩博士以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芳女士（於上市後生效）。